

邵阳市双清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条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农药经营个体工商户	对农药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对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饲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3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2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第3号、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菌种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费用。禁止重复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食用菌菌种（母种、原种）生产经营企业	对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4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和种植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	从事种植业的企业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	对粮食生产、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公布）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粮食生产、加工企业	与粮食生产、加工等相关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级应当结合国家粮安考核一并进行，并与县市两级结合开展。
6	对兽药经营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条件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对兽药经营企业持续符合经营许可证规定条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7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兽药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自配料点生产经营(含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产品质量、标签标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2	对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令2014年第2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实施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对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13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0号) 第四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参与增殖放流的企业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4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1号) 第三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制定全国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水产品生产企业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抽样检测。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15	对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单位和个人养殖行为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 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从事水域滩涂养殖的企业	对水域滩涂养殖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6	对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水产养殖户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循环利用。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	水产养殖企业(场、户)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情况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7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8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企业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19	对养殖场、屠宰场生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场、屠宰场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养殖场、屠宰场（场）	对养殖场、屠宰场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0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管理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生猪屠宰厂（场）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1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兽药使用企业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22	对动物防疫条件持续合格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企业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3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相关企业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对乡镇办防疫站及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4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饲养企业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5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八条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饲养企业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6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畜牧兽医渔业管理股	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企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28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境内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木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从事农业植物调运的企业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跨省调运的由省级实施监督检查、省内调运的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市县两级根据跨区域情形实施监督检查。
2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企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同年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市两级实施抽查机制，当次抽查应当各级合并进行。上级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30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农产品种植、生产、加工企业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市两级实施抽查机制，当次抽查应当各级合并进行。
31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取得绿色食品标志的生产企业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32	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监督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1号发布，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改）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农业农村部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及绿色食品办公室）	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企业	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内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同年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市两级实施抽查机制，当次抽查应当各级合并进行。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3	对取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省政府规章】《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和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重点监督。</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取水单位	1. 现状用水水平监督检查；2. 取水计量监督检查；3.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4. 用水管理监督检查；5. 节水措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检查；2. 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5	对河道采（运）砂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生产、运输、存放场所进行调查、取证；（二）要求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运）砂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三）责令采（运）砂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采（运）砂行为；（四）依法查封非法砂石堆场，扣押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运砂船舶（车辆）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p>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采（运）砂单位	1. 河道采砂规划、许可监督检查；2. 现场监管有关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6	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及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p> <p>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	1.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2.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或者资格；3.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4.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5.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6.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3.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4.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5.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6.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8	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水利部令第14号）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各参与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报告； 2. 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3. 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4. 调查核实招标投标投诉等问题线索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39	对用人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 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情况检查；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0	对水库大坝所属建设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p> <p>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库大坝所属建设管理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洪水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质量缺陷情况监督检查； 4. 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1	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汛前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p> <p>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在建涉水工程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任制度、“四预”措施（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落实情况检查； 2. 水工程调度、水利安全等落实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2	对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屋顶结构。</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法人、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和防洪补救措施报告编制及审查批复； 2. 防洪避洪方案编制、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3	对水利工程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工程所属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工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接43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维护水利工程运行秩序，保护水生态安全，防止水污染和水土流失，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p>						
44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p>	计划财务股、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图施工建设； 2. 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涉及度汛任务的工程，其度汛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5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部门规章】《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十四条 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计划财务股、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项目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工程在签署审批规划同意书后的项目前期论证、报审，是否依据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开展； 2. 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的时效性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 4. 依法应当监督管理的其他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6	对取水单位取水许可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管理机构或者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工作。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p>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取水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水许可行为监督检查； 2. 取水水监测计量监督检查； 3. 用水统计监督检查； 4. 地下水开发利用及保护监督检查； 5. 水量调度监督检查； 6. 重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p> <p>【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p>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8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9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计划财务股、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修建水库项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1. 项目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按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图施工建设； 2. 前期工作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3. 工程建设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涉及度汛任务的工程，其度汛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0	对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前，应当编制设计工作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应当经项目法人和移民管理部门共同审定，需要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设计工作大纲经审定后，设计单位方可开展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编制移民安置规划，不得有与项目法人串通擅自降低移民安置标准以及其他损害移民合法权益的行为。</p>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编制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1	对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机构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及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第三条 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p>	计划财务股、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	1.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5. 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主体	设定依据	主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2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法规股、水利管理股	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的行业组织或评价单位	1.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4. 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5. 是否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3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型农田水利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免占用原有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影响原有灌溉水源、危害渠道及河道稳定和行洪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相应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工程建设单位	1. 建设项目是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建设项目，是否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是否消除影响或按照规定交纳占用补偿费； 4. 是否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4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的行政检查	双清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法规股；水利建设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同年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说明：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法规股（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9-5261093；电子邮箱：2117701723@qq.com）和区司法局（联系电话：0739-5262956，电子邮箱：sqxzzfjdg@163.com）举报。